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其中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有關單位信託基金每月投資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聲明

申請基金月供投資計劃

請小心閱讀以下的“條款及細則”及“聲明”。您遞交此申請代表您完全接納此等細則，並受其約束。

條款及細則：

(i) 一般

1. 基金月供投資計劃（「本計劃」）只適用於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持有港元儲蓄/往來戶口（「現金戶口」）和最少一個投資服務戶口/單位信託基金戶口的客戶。如客戶參加本計劃後，在任何時間不再在本行持有現金戶口及最少一個投資服務戶口/單位信託基金戶口，其參加資格將自動終止，本行將不作另行通知。
2.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產生的交易受本條款及細則，以及您已接受的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或單位信託基金戶口條款及細則及基金月供投資計劃服務收費條款及細則（如適用）所約束。於此方面：
 - (a) 便於理解，經本計劃購入的單位將構成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中「證券」的定義及單位信託基金戶口條款及細則內「基金」的定義，而在上述條款及細則內「服務」的定義將包括本行不時經本計劃向您提供之服務；
 - (b) 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詞語和用語與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或單位信託基金戶口條款及細則的含義相同，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c)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綜合理財戶口及單位信託基金戶口條款及細則有歧義，須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3. 滙豐可絕對酌情不時更改可供您選購的基金系列。滙豐有權從該系列刪除您已作出指示選購的任何基金。滙豐會向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您可指示本行終止就該基金的供款及/或將有關供款轉投其他可供選購的單位信託基金。如本行在該通知屆滿時或之前未收到您的指示，本行有權酌情取消您選購該單位信託基金的指示，恕不另行通知。
4. 您明白及接受滙豐可不時指定及更改的可供選購單位信託基金系列及就本計劃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滙豐向您提供任何性質的投資意見。
5. 關於基金的價格，交易的實際贖回價及認購價可能與以前引用的價格不同。實際價格將根據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在交易時確定，其中包括該單位信託基金的最新版本的章程文件、基金說明書、註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覽、產品資料概要、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銷售文件」）。任何由本行所作出的報價，均屬參考性質。如有關基金的價格(或其他應支付的費用)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指定現金戶口有所不同，您全權授與本行利用有關的當行滙價作任何的貨幣轉換。
6. 客戶於本申請表列明申請參加本計劃所用的姓名，須與本申請表上指定的投資服務戶口/單位信託基金戶口/現金戶口所用的姓名相同。
7. 本行接獲您參加本計劃的申請後，需六（6）個營業日處理；申請表格必須正確填寫，而本行須在某個扣賬日最少六個營業日之前收到申請，以便您由該扣賬日起作出供款。任何於該期限之後收到的指示將順延至下月執行。
8. 您可在設立本計劃日於本計劃選擇作“首次額外投資”或在計劃設立成功後作“非定期額外投資”。客戶可選擇作首次額外投資或非定期額外投資。首次額外投資金額或非定期額外投資金最少為美元 1,000 或港幣 10,000 元或其等值，除本行另行通知外。
9. 在符合本條所載的條件下，您可不時修改本計劃下日後的供款，及隨時終止參加本計劃。該等條件為：(i) 您須支付滙豐指定的費用(如有)；(ii) 任何修改或暫停供款須得到滙豐同意；(iii) 您須以滙豐網理財或透過其他滙豐可接受的途徑給予指示(例如：經分行按滙豐訂明的方式給予書面指示)，而滙豐須在扣賬日最少六（6）個營業日之前收到通知，該指示方可在該扣賬日生效。(iv) 於本計劃成立一年內終止計劃將被收取港幣 80 元的行政費，該費用會於處理您的終止指示時從您的指定現金戶口扣除。該行政費不適用於 (i) 已預設目標供款期數為 12 期或以下並選擇於成立一年內自動終止的基金供款計劃；(ii) 已預設目標市值並選擇於目標達到後自動終止該計劃。請注意，若您未於此申請說明目標供款期數而於成立一年內終止計劃將被收取行政費。

10. 您可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減少本計劃下的每月投資供款額或終止本計劃。您亦可透過滙豐網上理財增加或減少本計劃下的每月投資供款額或終止本計劃。本行並無透過此等渠道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本計劃）。
11. 除本行另行通知外，各項基金所宣派的一切股息與分派會自動撥作再投資之用。
12. 本行並非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本行並未獲授權代表有關的基金經理接受申請。收取您的指示，並非表示本行可令有關基金經理接受認購基金申請。
13. 您明白基金認購資格須經本行最終決定和被本行接受。
14. 您明白在此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您與本行之間進行的交易單位買賣詳情，本行可作出使用。保留，披露及轉交與本行認為必要的人士(香港與其他地區)，包括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提供服務與您及 / 或在任何情況下核對與您有關的其他個人資料，及 / 或本行 / 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在推廣、改善或加強一般客戶服務時使用。同時您有權要求取得或更改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禁止將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15. 除非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16. 滙豐有權隨時酌情撤銷或終止本計劃:

(i) 有或沒有通知或理由; 或

(ii) 未經您的同意，如有任何事項影響本計劃內的基金，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目標的更改或根據監管條例被歸類為衍生產品。

17. 滙豐可隨時撤回或取消本計劃而並不一定發出通知或給予理由。滙豐有權在給予您最少三十(30) 日前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如您在該通知期屆滿前並未終止參加本計劃，即視為已同意該更改。

(ii) 扣賬

18. 綜合所有基金而計算的每月投資供款總額，將以自動轉賬方式於從您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扣賬日為每月的第十五天；如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供款則於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繳付。認購單位會於收到供款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出。您認購基金的每月供款額從您的指定現金戶口內扣除。本行可全權決定更改扣賬日及單位派發日的日期而毋須作另行通知。因本申請和條款及細則的目的，"扣賬日"是指每月供款實際扣賬的日期。
19. 您須確保指定現金戶口內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支付每月投資的供款總額。本行每月從您的指定現金戶口扣賬時，不會預先發出扣賬通知。如您選擇的現金戶口附帶備用信貸，您可能因該戶口的款項結存少於供款金額而產生透支費用及利息。
20. 如您指定的現金戶口在扣賬日並無足夠資金支付每月投資供款總額，滙豐將視此為您就您指定的現金戶口下未經授權透支服務的非正式要求，而滙豐可：
 - (i) 絕對酌情拒絕您的要求並取消您在該月的購買基金的全部指示; 或
 - (ii) 同意您的要求並向您提供透支服務或增加您在您指定的現金戶口下的現有透支限額。透支金額或現有透支限額增加的利息按滙豐當時適用於未經授權透支服務的利率每日累算。滙豐可從您指定的現金戶口內扣除就透支服務或增加限額徵收的手續費。
21. 如您的現金戶口或信貸設施中沒有足夠的款項來滿足相關指示的結算責任及有關交易須支付的任何費用、支出及利息，本行有權拒絕執行您的指示而毋須作另行通知。若有關的基金經理拒絕接受您的認購基金申請(您承認它/它們有權作出此行動)，任何已繳交的申請款項，不包括利息，將會退回上述您的現金戶口內。
22. 如本行於任何原因下連續三次或以上全額取消或未能按照您指示購買基金，本行將終止本計劃而毋須作另行通知。
23. 如您已設立一個基金月供投資計劃而您於本申請內指示選用的現金戶口與之前設立的基金月供投資計劃所指定的不符，您最新所選用的現金戶口將取代您先前為本計劃內及所有其他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如有）所設定的現金戶口。

(iii) 預設投資於本計劃的目標供款期數

24. 如您已(i)於本申請預設本計劃目標供款期數，並沒有選擇於目標達到後自動終止本計劃; 及(ii)選擇於目標達到後收取流動電話短訊通知，本行將於該基金的最後一期供款支付後及於目標供款期數達到並分派單位後的當天或之後發出電話短訊到您的流動電話作提示。實際上，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將會繼續，直至滙豐收到您更改或終止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的指示。

25. 如您於本申請預設本計劃目標供款期數，並選擇於目標達到後自動終止該計劃，則當您於所預設的目標供款期數完成最後一期供款及單位分派後，該計劃將會自動終止而本行並不會作任何預先的通知。
26. 如您並沒有填上「目標供款期數」一欄，直至本行收到您終止基金月供投資計劃的指示前，此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將不會被自動終止。
27. 只有每月定期供款會被計算在本計劃預設的目標供款期數內。
28. 如在任何特定月份的每月投資供款未能成功扣帳，本申請中指定的“目標供款期數”將自動延長一個月。
29. 如對本計劃已設立的目标供款期數有任何改動，本行收取有關您就同一基金發出最新的目标供款期數指示將取代先前的供款期數指示，如適用。

(iv) 預設透過基金月供投資計劃投資於同一基金的目标市值

30. 如您已(i) 於本申請預設透過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投資於同一基金的目标市值，並沒有選擇於預設目标市值達到後自動終止本計劃；及(ii) 選擇於目标達到後收取流動電話短訊通知，本行將於預設目标市值達到及單位分派後的當天或之後發出電話短訊到您的流動電話作提示。實際上，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將會繼續，直至滙豐收到您更改或終止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的指示。
31. 如您預設透過基金月供投資計劃投資於同一基金的目标市值，並選擇於目标達到後自動終止該計劃，則當您於所預設的目标市值達到及單位分派後，該計劃將會自動終止而本行並不會作任何預先的通知。
32. “目标市值”的計算
 - (i) 不包括透過整額認購所累積的基金單位
 - (ii) 包括透過以下形式累積的基金單位（扣除已贖回及轉出的單位）：
 - a. 計劃的每月定期供款
 - b. 從之前已終止的基金月供投資計劃認購同一基金的單位
 - c. 於本計劃所作的首次額外投資，一次過的非定期額外投資及轉入本計劃的基金單位（如有）
33. 為確定您是否達到本計劃指定的目标市值，本行將於(i) 扣賬日；(ii) 該月份已作出供款；及(iii) 有關的單位已分派後每月計算您累積的基金市值。如於任何原因下在該月沒有作出供款，本行將於扣賬日後計算您累積的基金市值。
34. 如您並沒有填上「目标市值」一欄，直至本行收到您終止基金月供投資計劃的指示前，此基金月供計劃投資將不會被自動終止。
35. 如對本計劃已設立的目标市值有任何改動，本行收取有關您就同一基金發出最新的目标市值指示將取代先前的目标市值指示（如適用）。

(v) 流動電話短訊通知

36. 在此申請內如您已選擇收取本行為您發出流動電話短訊通知，您須將流動電話號碼給予本行並不時通知本行有關更新的流動電話號碼，否則本行可能無法為您提供該短訊通知而本行不會就此付上任何責任。
37. 本行的流動電話短訊通知只發一次。本行將不會重新取出及重發被您刪除的流動電話短訊通知。
38. 本行所發的流動電話短訊通知是單向的，您毋須回覆。
39. 若您的流動電話已被中斷或暫停，必須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將不會就因您未能及時通知本行而導致本行將該短訊通知發送到錯誤的收件人而負上任何責任。
40. 本行保留權利於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提供該流動電話短訊通知服務。
41. 如您以聯名戶口設立本計劃並選擇收取流動電話短訊通知服務，聯名戶口的所有持有人均會收取該相同的流動電話短訊通知。
42. 本行根據您在本行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發給或重新發給您的所有電話短訊通知，將視作已於發出或重發之時送交給您。對於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所產生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您的流動電話因任何理由未能接收訊息、任何通訊中斷或干擾等，本行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43. 您須負擔您的電話服務供應商及／或向您提供電訊設備的電訊公司（無論是否由本行指定的機構）就該流動電話短訊服務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
44. 若您攜帶流動電話離開香港但並未暫停該流動電話短訊服務，您將被視作已授權本行、網絡營運商及任何就該流動電話短訊服務而獲傳遞有關您及您戶口資料的第三方，按需要將該等資料傳送及儲存於某些國家或地區，以便將該流動電話短訊傳送到您海外的流動電話。

45. 若本行可證明已根據本行不時決定該流動電話短訊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該流動電話短訊未能送達您時所採取的任何重發程序）將該流動電話短訊發給或嘗試發給您，則對於您最終未能收到準確的流動電話短訊或根本沒有收到流動電話短訊所遭受的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46. 若本行認為根據本行不時指定的重發該流動電話短訊通知程序所發出的通訊無法送達給您，本行可根據您向本行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重新發出任何應發出的流動電話短訊通知。若本行認為根據您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發給或重發予您的短訊無法送達給您，本行可有全權酌情決定停止進一步發送任何短訊通知到您該流動電話號碼，而本行亦不會就您因此而承受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
47. 您確認任何透過該流動電話短訊通知收到的資料乃只供您參考，並且不具備任何約束力，同時不應視為該等資料所涉或所指事宜的確證。
48. 您就任何透過該流動電話短訊通知收到的資料作出行動前，您須承擔一切責任核實該等資料。

聲明

1. 本人（等）已收取並理解（i）本申請中包含的條款及細則及基金月供投資計劃服務收費條款及細則，及（ii）本人（等）根據本計劃認購的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中的條款及細則，本人（等）（共同和個別地）將受它們約束。
2. 本人（等）授權滙豐根據本申請所載的條款及細則，於指定日期從本人（等）上述指定現金戶口扣除指定金額。本人（等）同意在現金戶口保持最少相當於該金額的結存及／或可用信貸額。本人（等）亦同意在扣除該金額之前，或獲通知因任何原因無法執行有關指示之前，本人（等）無權提取或以任何方式處理該金額的結存〔該金額的結存不構成滙豐對本人（等）的債項〕或信貸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人（等）謹此將該金額的結存抵押予滙豐，作為本人（等）為本申請內的指示承擔責任的擔保。
3. 本人（等）明白基金認購資格須經滙豐最終決定和接受。
4. 本人（等）保證本人（等）並非為根據本計劃認購的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中的條款及細則上訂明不能投資單位信託基金國家的居民。您承諾若您成為該等國家的居民將即時通知本行。而在此情況下，您或需贖回已認購的單位信託基金。
5. 本人（等）確認已閱讀及接受於此申請內分別於「風險披露」部份及「免責聲明」部份所列出的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6. 本人（等）承認本人（等）已收到及閱讀並明白根據本計劃認購的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同時本人（等）承諾遵守及接受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及後可能不時更改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7. 本人（等）證明本人（等）不是根據本計劃認購的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下被禁止購買或持有單位信託基金，或不是代表被禁止購買或持有單位信託基金的人士或團體。
8. 本人（等）亦明白及接受在此申請內的相關費用、收費及支出。
9. 本人（等）明白有關銷售文件不擬提供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或有關基金的信譽或其他評估，亦非對基金預期回報（如有）的保證或擔保，本人（等）不可依賴銷售文件作上述用途；向本人（等）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10. 本人（等）明白：
 - (a) 貴行已向本人（等）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單位信託基金，貴行已根據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或單位信託基金戶口條款及細則，為本人（等）評估該產品的合理合適性。本人（等）明白，如有關本人（等）、該產品、該產品發行人或主要經營者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該產品或不再適合本人（等）；
 - (b) 除根據上文(a)所載為確保合理合適性外，貴行並不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承擔招攬銷售或建議本交易方面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而本人（等）應就本人（等）的投資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如需要）。
11. 本人（等）確認，向貴行提供的資料為完整、準確及最新，貴行在評估合適性時可依賴此確認。
12. 本人（等）明白貴行以基金公司的代理人身分行事，而基金為基金公司的產品，並非貴行的產品。本人（等）明白及確認作為基金的分銷商，貴行有權從基金公司獲取佣金及其他費用，包括全數退還的認購費（上限為銷售文件上所列明的認購費）及轉換費，管理費的分賬，及推廣贊助費。
13. 本人（等）明白當本人（等）考慮投放於理財目標的金額時，應先預留 6 個月個人／家庭開支金額作流動資產，以應付突如其來的個人或家庭開支；如本人（等）是 65 歲或以上應預留更多個人／家庭開支金額作流動資產，以應付突如其來的個人或家庭開支。
14. 對於由滙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發行或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本人（等）了解滙豐（作為分銷商），該單位信託基金的發行人或基金經理均屬滙豐集團旗下的成員。滙豐或其聯繫人（或兩者）將受益於該單位信託基金的發起和分銷。
15. 本人（等）明白並可考慮分散投資，將單位信託基金分配於不同產品上。

16. 本人（等）明白認購費將可能較基金說明書上所列明的認購費為低。
17.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並非：
 - 美國公民／擁有美國國籍（不論是否雙國籍／公民身分或居住地址）；
 - 美國居民（不論國籍或公民身分）；
 - 美國納稅人 [即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在美國聯邦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上選擇被視為美國居民（不論國籍或公民身分）]；
 - 有美國地址（例如主要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在美國）。
18.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已察覺本人（等）的國家、定居地或原籍地的現行相關法例與稅務及外匯管制的規例。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義，須以英文本為準。